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吴宁街道等 18 个镇乡（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 18 个镇乡（街道）赋权执法事项实际运行情况，决定对吴宁街道等 18 个镇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现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月 日起，对吴宁街道办事处、白云街道办事处、江北街道办事处、六石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办事处、南市街道办事处、歌山镇人民政府、千祥镇人民政府、画水镇人民政府、佐村镇人民政府和三单乡人民政府等 11 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11 个镇街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等 5 个领域 31 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1）。

二、自 2023 年 月 日起，对横店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横店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电影、发改、公安、广电、建设、交通运输、教育、林业、民政、农业农村、气象、人防、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行政、文化旅游、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 20 个领域 572 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2）。

三、自 2023 年 月 日起，对南马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南马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发改、公安、广电、建设、交通运输、教育、林业、民政、农业农村、气象、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行政、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 17 个领域 461 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3）。

四、自 2023 年 月 日起，对巍山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巍山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发改、公安、广电、建设、交通运输、教育、林业、民政、农业农村、气象、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行政、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 17 个领域 461 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4）。

五、自 2023 年 月 日起，对湖溪镇人民政府、虎鹿镇人民政府、东阳江镇人民政府、马宅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4 个乡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行政、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等 7 个领域 48 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5）。

六、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管辖，镇乡（街道）应及时移送。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调整前原行政处罚单位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行政执法单位与镇乡（街道）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有争议的，由综合执法指导办公室提出协调解决意见后报市政府决定。

七、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镇乡（街道）行使后，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原业务主管部门继续承担行业行政监管职责，加强源头监管和协调指导，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八、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进行调整的，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公布。

九、各乡镇（街道）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执法程序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通告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 附件：1. 吴宁街道等 11 个镇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动态调整目录
2. 横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3. 南马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4. 巍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5. 湖溪镇、虎鹿镇、东阳江镇、马宅镇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月 日